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報告表

學 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系(所):	
						主 修:	
論文類型(請勾選)		☐ 論文 ☐ 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題 目	中 文						
	英 文						
考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及委員意見				考 試 委 員 簽 名			
一、平均成績：_____分 (成績 70 分以上為通過。) 二、考試委員意見： ☐ 本論文與所屬系所學門專業相符。 ☐ 本論文通過，不須修改。 ☐ 本論文須修改，且於修改完成後，本成績單始生效力。							
指導教授		☐ 確認口試成績如上。 ☐ 確認本學位論文已修改完畢。 請簽名：_____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備 註		一、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依系所規定評分。除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外，另有畢業製作(如：獨奏[唱]會、發表會、個展、論綱／論文發表、劇本及創作報告…等)規定者，請另填報「畢業製作成績報告表」。學位考試成績(包含論文口試及畢業製作成績)依學生入學年之「學分科目表」所訂定百分比合計。(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依 98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規定)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評定一次為限。 學位論文口試 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畢業製作 成績由指導教授給分或由出席審查委員給分平均決定。 三、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學位論文乙份至教務處並完成離校程序後，始得畢業。 四、逾期未繳學位論文且修業年限未滿之研究生，得於次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其畢業學期以繳交學位論文及完成離校程序之學期註記。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系所承辦人				校內分機			
註冊組承辦人 (本欄由註冊組承辦人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